

台南市仁愛國小113學年度

第15屆自治小市長候選人競選公約

我被推舉為本校113學年度第15屆自治小市長選舉候選人，我願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1、 在選舉過程中，絕不以不實的言論或文字攻別人。
- 2、 我不以賄選的方式贏取勝利。若有賄選事實時，我願意放棄當選的資格。
- 3、 在選舉過程中，借用學校的物品或場所，一定按時整理及歸還。
- 4、 海報及文宣品，一定按照學校規定張貼，並負責善後整理的工作。
- 5、 把選舉當成一種學習，在乎過程中的守法與風度，輸贏都能坦然接受。
- 6、 如果當選後，我願意竭盡心力，恪守職責，熱心服務。

立約人：五 年__班 姓名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